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

H230304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303045

委托单位: 日月新半导体(威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电子版本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使用，请以纸版正式报告为准！！
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日月新半导体（威海）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贾洪艳	联系方式	18669391389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出口加工区海南路 16-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2 日	检测日期	2023 年 3 月 2 日~2023 年 3 月 7 日
样品名称	污水		
检测结论	<p>所检总铜、总锌、总铁结果符合 GB 21900-2008 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；其余项目结果符合 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标准要求，同时符合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总锡无限值，不予判定。		

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姜音韵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303044		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 (各约 1L)、1 (约 500mL) / 3 (各约 1L)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		
总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08mg/L		
总锌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67mg/L		
总铁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82mg/L		
总氰化物	异烟酸-吡啶啉分光光度法	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4mg/L		
总磷 (以 P 计)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1mg/L		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		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里变换叶红分光光度计 IRffinity-1s	0.06mg/L		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、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		
总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08mg/L		
总氮 (以 N 计)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5mg/L		
判定标准	GB 21900-2008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		单项判定
			GB 21900	GB/T 31962	GB 8978	
生产废水总排口	总铜, mg/L	0.00128	≤0.5	/	/	符合
	总锌, mg/L	0.0818	≤1.5	/	/	符合
	总铁, mg/L	0.00654	≤3.0	/	/	符合
	总氰化物, mg/L	0.004L	/	≤0.5	≤1.0	符合
	总磷 (以 P 计), mg/L	0.43	/	≤8	/	符合
	氟化物, mg/L	0.64	/	≤20	≤20	符合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		单项判定
			GB 21900	GB/T 31962	GB 8978	
生产废水总排口	石油类, mg/L	0.42	/	≤15	≤20	符合
	悬浮物, mg/L	10	/	≤400	≤400	符合
	总锡, mg/L	0.00008L	/	/	/	/
	总氮(以N计), mg/L	11.2	/	≤70	/	符合
说明	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		

==本报告结束==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e-icc.cn>

